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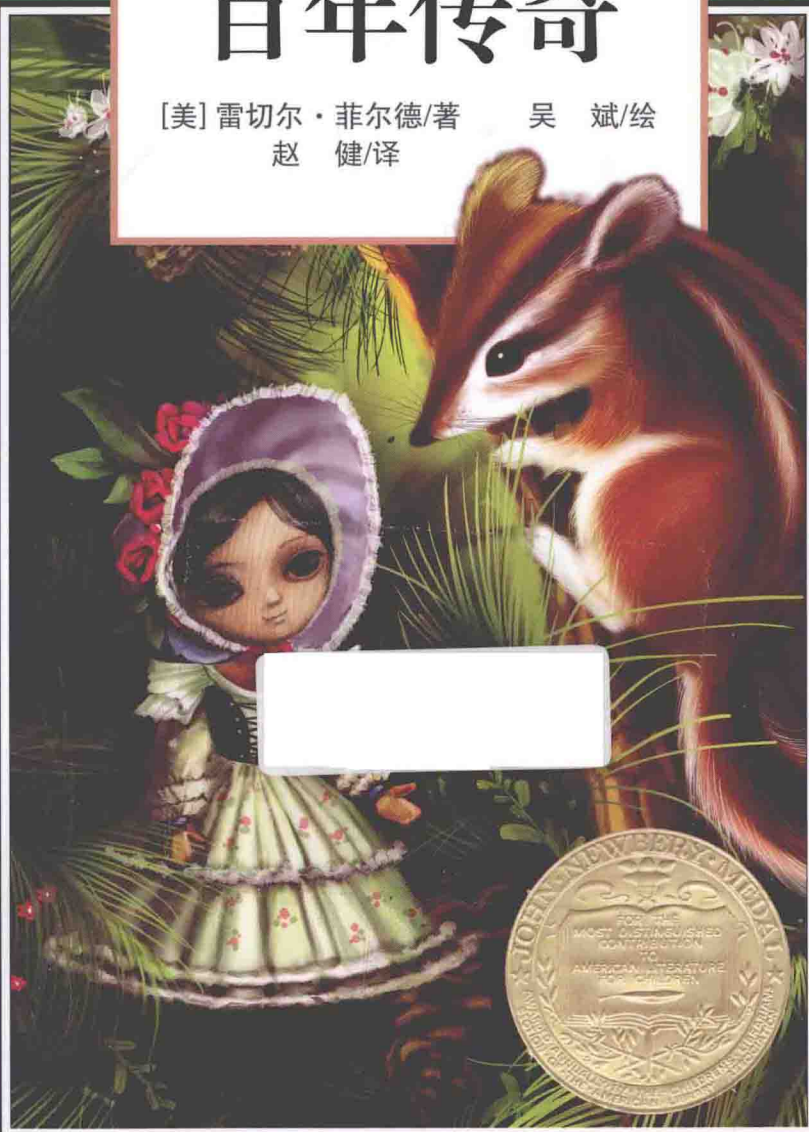


欧美当代经典文库

木头娃娃 百年传奇

[美] 雷切尔·菲尔德/著
赵 健/译

吴 斌/绘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欧美当代经典文库

木头娃娃百年传奇

[美] 雷切尔·菲尔德/著

吴 斌/绘 赵 健/译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木头娃娃百年传奇 / (美) 菲尔德著 ; 赵健译. --
石家庄 :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4.11
(欧美当代经典文库)
ISBN 978-7-5376-7380-8

I. ①木… II. ①菲… ②赵… III. ①儿童文学—中
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2975号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11 by King-in Culture (Beijing) Co., Ltd.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copyright © HITT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imon & Schuster Books For Young Readers,
an imprint of Simon & Schuster Children's Publishing Divi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冀图登字 03-2014-055

本书简体中文版权由北斗耕林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取得,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木头娃娃百年传奇

著 者 [美]雷切尔·菲尔德
绘 者 吴 斌
译 者 赵 健
策划监制 敖 德
责任编辑 闫韶瑜
特约编辑 火棘果子 徐岱楠 续 超 李困困
出 版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172号 050051
印 刷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7.25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6-7380-8
定 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序

刘绪源

这套“欧美当代经典文库”规模相当大，共有五十来种。时间跨度也不小，几位19世纪末出生的作者也被收入囊中——可见这里的“当代”是用以区别于“古代”的概念，它包含了通常意义上的“近代”和“现代”。这样一套书的启动与陆续出版，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将近二十年前，在我的理论书稿《儿童文学的三大母题》付印出版的时候，就曾暗想，如果有一套内容丰富多彩的世界儿童文学的翻译作品集能同时问世，如果读者在读这本理论书时，可以不断从译作中找到相关的作品及体验，那该有多好！当时这话是不敢和人说的，因为拙著还没受到读者和时间的检验，是否站得住脚，实在毫无把握。现在，虽然书已印了三版，但仍须接受读者和时间的检验，仍不敢肯定它是否站得住，而我还是渴望有一套大型翻译作品集可与之对读。不是说要用作品来证明理论的正确，而是可以通过这样的

书引发更多读者、研究者和爱好者的共同思考。这样思考的结果，可能恰恰证明了拙著的不正确或不严密，而这更为喜人——这不就使理论得到突破，使认识得到了推进吗？中国从来就有“左图右史”之说，这可指图与史的对读，也可引申为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互补，阅读作品与理论思考的互参。所以，借此重提我的一些粗浅的思考，无非就是抛砖引玉的意思。

在《儿童文学的三大母题》中，我把儿童文学大致分为“爱的母题”“顽童的母题”与“自然的母题”，这样就可发现，各个种类的、差异极大的儿童文学作品，其实是具有同等合法性的，它们会从不同角度帮助不同年龄的儿童获取审美感受，体验世界和人生，并得到文学的乐趣。而此前，我们的眼光是非常局限的，不习惯于将各类作品尽收眼底，因而常有人理直气壮地排斥一些自己所不熟悉的创作。这里，“爱的母题”体现了成人对儿童的视角，“顽童的母题”体现了儿童对成人的视角，“自然的母题”则是儿童与成人共同的面向无限广阔的大自然的视角。在“爱的母题”中又分出“母爱型”与“父爱型”两类，前者是指那些对于幼儿的温馨的爱的传递，如《白雪公主》《睡美人》《小红帽》等早期童话都属此类，从这里找不到多少教育性，甚至故事编得也不严密，但世代流传，广受欢迎，各国的母亲和儿童都喜欢；后者则是指那些相对较为严肃的儿童文学，它们要帮助孩子逐步认识体验真实的世

界和严峻的人生，所谓“教育性”更多地体现在这类作品中。但真正好的“父爱型”作品也必须是审美的，它们让儿童在审美中自然地引发对自己人生的思考，而不应有说教的成分——它们仍应像上好的水果，而不应像治病的药。

我欣喜地看到，在这套大书中，“三大母题”都有丰满的体现，一眼望去，满目灿烂，应接不暇。这里既有《小熊温尼·菩》《哎呀疼医生》《风先生和雨太太》《蜜蜂玛雅历险记》《小袋鼠和他的朋友们》等“母爱型”作品，也有《表》《野丫头凯蒂》《疯狂麦基》《老人与海》等“父爱型”作品；更有《爱丽丝漫游奇境记》《小飞侠》《马戏小子》《傻瓜城》《列那狐》等顽童型作品；还有《黎达动物故事集》《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狗狗日记》等合于“自然母题”的佳作。有些作品可以说是不同母题的结合，如翻译家李士勋先生新译的《魑蝠小子》四部曲，细致生动地刻画了吸血蝙蝠的特性，却又加入了合理地改造这种动物的构思和设想，这就在“自然的母题”基础上添入了“父爱型”的内容，使其具有了一点儿近乎“科幻”的成分，这是很有趣的文学现象。细读这套书中的各类作品，一定会有更多更新鲜的发现。这是很令人期待的。

这套书中有很多是旧译新版，如鲁迅先生的《表》，赵元任先生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郑振铎先生的《列那狐》，顾均正先生的《风先生和雨太太》等，有的问世已整整九十年。许多译本我小时候看过，现在重看，仍觉

魅力无边。一个译本能有这么大的生命力，堪称奇迹，这也许只在儿童文学翻译中才会出现。这也从一个角度说明，古今中外的童心，是无远弗界，处处相通的。这套大书中收入的大量精彩新译也让人百读不厌，它们既吸引尚不识字的幼童，也会使八十岁的老人为之着迷。刚刚译毕的德国作家邦瑟尔斯的《蜜蜂玛雅历险记》，初版于1912年，距今已一百多年了，在德国和世界各地，三岁的孩子入睡前常会要父母给他们念一段这个小蜜蜂的故事；可是据熟悉此书的朋友介绍，爱读这本童话的成年人，一点儿不比儿童少。曾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本来不是给孩子写的，现在奉献给少年读者，同样非常合适。肖毛先生重译的西顿的动物小说合集《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一直被当作儿童文学精品印行，但它其实也是写给成人看的。这说明了什么？我以为，这恰好证明了一点：真正第一流的儿童文学，应该是儿童喜欢，成人也喜欢的；它们在儿童文学里是一流精品，拿到成人文学里去比一下，毫无疑问，应该还是一流！如果一部作品孩子看着喜欢，成人一看就觉得虚假造作粗劣无趣，它的价值就十分可疑。同样，一部作品在儿童文学领域听到了一点儿好话，拿到成人文学中去一比就显得水平低下，如还要说这是精品，就很难服人。当然这里要排除成人的一些偏见，比如儿童书一定要“有用”，要能马上帮助孩子改正缺点，等等，就都属于不合理的要求。排除了这些久已有之的偏

见，成人的艺术修养、审美能力、辨别能力等，肯定都在孩子之上。所以请成人在替孩子买书时自己也读一读，这是有道理的，也有益于成人和孩子间的交流。本丛书中的大部分作品，正是那种孩子喜欢、成人也喜欢的精品。

还有一点需要补说的，是为什么在完成《儿童文学的三大母题》时，我想到的可与之对读的是一套优秀翻译作品集，而不是一套中国原创作品集？那是因为，当年（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作家的儿童文学创作，还不足以证明儿童文学的确存在这样三大母题，它们应具有同样的合法性。如前所说，那时强调更多的恰恰还是“有用”，即有“教育意义”——这些作品中的佼佼者或可归入“父爱型”的母题中去，但儿童文学怎能只有这“半个母题”？这不太单调了吗？所以我才会投入这样的研究。我研究中所参照的，正是全世界的我所能看到的最好的儿童文学。现在，中国儿童文学已有长足的发展，但阅读和参照最优秀的世界儿童文学精品，仍是我们的必修课，并且是终身必修的美好课程。对于儿童读者来说，大量的优秀译作更是他们所渴望和急需的。现在评论界和出版界似有一种倾向，即为保护和推动国内作家的创作，总想能限制一下对外国作品的引进，以便将地盘留给本土作品。我以为这是很没志气的想法。当年鲁迅先生极端重视翻译，他甚至认为翻译比创作还重要，他把好的译者比作古希腊神话中为人类“窃火”的普罗米修斯，有了火种，人类才会发展到

今天。这一比喻在儿童文学界也同样适用。举例而言，20世纪70年代末，如果没有任溶溶先生一气译出八种林格伦的“顽童型”作品（包括《长袜子皮皮》《小飞人》等），中国儿童文学会那么快地发展到今天吗？所以，到了今天，我们的儿童文学创作仍需向世界一流作品看齐，我们的佳作还不够多，问题仍然不少。因此，鲁迅的比喻仍没过时。世界各国最好的儿童文学无疑是我们亟须引进的优秀文化，只有当本土文化与这样的优秀文化有了充分的交融和碰撞，本土文化才会得以大幅提升（发展和变革总是离不开交融的）。如果把国外的优秀文化关在门外，以此保护本土文化，那本土文化反而不可能发展——“闭关锁国”对我们来说并不是陌生的词汇，类似的教训已经够多了。所以，为了中国一代一代的孩子，也为了中国儿童文学的今天和明天，必须有更多的翻译家和出版家，把眼光投向最好的儿童文学，不管它们出于哪个国度，我们都应尽快地“拿来”。我愿把最美的花朵献给这样的翻译家和出版家们！

2013年4月28日写于北京远望楼

目 录

一	在这一章里我开始写回忆录·····	1
二	在这一章里我飞上天又落下地·····	15
三	在这一章里我出门旅行·····	28
四	在这一章里我们来到海上·····	36
五	在这一章里我们捕到了鲸鱼·····	46
六	在这一章里我与普莱堡一家失散后又重聚·····	61
七	在这一章里我学会了和神、土著和猴子打交道·····	73
八	在这一章里我被丢在了印度·····	83
九	在这一章里我又成了一个小姑娘的娃娃·····	95
十	在这一章里我终于获救并聆听了阿德丽娜·帕蒂 的演唱会 ·····	109
十一	在这一章里我用达盖尔银版照相机照了相，还 见到了一位诗人·····	125
十二	在这一章里我被塞在樟脑球里带到纽约，成了 一个时装娃娃 ·····	135

十三	在这一章里我过了一个悲惨的新年，来到新 英格兰州.....	146
十四	在这一章里我被人从草垛里救出来，又有了一 一个新职业.....	158
十五	在这一章里我见识了种植园、邮局和针插.....	178
十六	在这一章里我回到故乡.....	191
十七	在这一章里我被拍卖了.....	203
尾声		212

一 在这一章里我开始写回忆录

这会儿，古董店里非常安静，那只布谷鸟钟前天被卖掉了，所以，店里成了我和西奥波德的天下。西奥波德最近很勤快，老鼠们吓得都不敢再从木器后面钻出来。西奥波德是店里的猫，也是店里唯一不卖的东西，这让它有点儿趾高气扬。并不是我想批评它，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点儿小毛病，要不是因为它的小毛病，我可能还不会在这里写我的回忆录。但是，毛病是一回事，爪子是另一回事，这点我还分得清。

其实，西奥波德不能算是一只坏猫，但它实在不是一只体贴的猫。它喜欢四处觅食，它有我见过的最锋利的爪子和最厉害的尾巴。还有，最近它养成了在商店的橱窗里睡觉的习惯，还要把头枕在那个装古董珠宝的托盘上。要是亨特小姐看到它前天晚上打哈欠时，差点儿把那里面的一只红宝石耳环给吞掉，她确实应当感到担心。但是自从这家古董店开张以来，亨特小姐就养着西奥波德，而且好像还因为它那些恼人的行为而看重它。亨特小姐自己也有好多怪癖，让我觉得，就像菲比·普莱堡的妈妈常说的那样，有些“稀奇古怪”。首先，她喜欢戳戳点点地看东西，还要翻过来覆过去地看。当然慢慢地你也就习惯了，可是我的生活教养却始终让我觉得这个习惯不好。但是，

亨特小姐这样做并不是出于恶意，如果她认定你货真价实，她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这就是为什么有三个早晨，她发现我被从座位上碰下来，脸朝下掉在地上以后，会说，她不愿意再让我这样一个珍贵的古董娃娃冒险，于是就在每晚关店门之前，把我从橱窗里拿出来。

就这样，我站到了她那张零乱的桌子上，脚下是一张绿色的吸墨纸，纸上满是墨点，背后是一个白镏的墨水瓶，身边堆了一堆银行账单和文件。旁边另一堆零乱的纸上，有一只旧海螺壳，比起我见过的海螺壳，它算不上漂亮，但却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一看到它螺旋形表面上的闪光，就让我回想起南大西洋上的岛屿和我们的冒险故事。壁橱的对面是壁炉，壁炉架上面的玻璃瓶里，有一艘扬帆的船模，只是它的帆做得不太整齐，也不像我们的“黛安娜-凯特”号驶出波士顿港口时那样，有金色的闪光。也许今天晚上，那只老旧的瑞士八音盒又要像前几次那样，突然地就自动奏起音乐来。坐在这里，听它用一成不变的欢快声调奏出那首名叫《玫瑰和木樨草》的华尔兹舞曲，感觉真是有点儿奇怪。让人想起了当年，在贝托先生为年轻的绅士小姐们举办的沙龙舞会上，伊莎贝拉·冯·罗赛拉和别的年轻人和着这首乐曲起舞的情景。当年的贝托先生家离我现在坐的地方只隔着一个街区，穿过华盛顿广场就到了，但那时没有摩天大楼，也没有现在这些开满小店铺的街道。

也许是由于那条装在瓶子里的船，也许是由于这个八音盒，但更可能是由于那支鹅毛笔，让我有了把我这一生的故事写出来的念头。这支鹅毛笔原是和那个白镏墨水瓶配套的，现在的人们早已弃之不用，就像女士们的裙子上和女孩子们曾经戴过

的撑边女帽里用过的鲸骨一样过时了。但是，一个人却不容易忘记他小时候曾经受过的训练，克拉丽莎用鹅毛笔往她的练习本上抄格言的情景总会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如果亨特小姐和那位老绅士说的话是真的，我是店里最货真价实的古董，那么我有什么理由要用那些新式自来水笔而不选用鹅毛笔来写我的回忆录呢？我也不喜欢那个笔头尖尖的钢东西，写起字来划得纸沙沙地响。所以现在我把这支鹅毛笔拿在手里，对它敞开心扉，开始写我的回忆录。

据我所知，我是一百年前，在缅因州被人雕刻成的，当时正值隆冬。我自己当然不可能知道这些，但是在普莱堡家里，不是这个人就是那个人，常会讲起这段故事，因此我好像自己也看到了那位老货郎用一块花楸木把我雕刻出来的情景。那块



我开始写回忆录。

木头不大，所以我的身材比普通的娃娃还要小一号。那块花楸木是老货郎非常珍爱的东西，是他从爱尔兰一路漂洋过海带过来的。花楸木是个好东西，把它带在身边，不仅能带来好运，还能让人逢凶化吉。所以，自从他开始货郎生涯以来，就一直把它压在箱底。通常，五月到十一月是他做生意的好时节，路上好走，气候也宜人，适合他把货物摊在农家的台阶上，让农夫的妻子女儿们出来看。有一年，他一直向北走，到了一个他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他还没有走到海边，就被一场大雪困在了树林密布道路崎岖的乡下。狂风夹着暴雪，只一会儿工夫，就把道路堵住了。这时，他看到了一点儿灯光，只好走上去敲门，灯光是从普莱堡家的厨房里照出来的。

普莱堡太太常说，那一年要不是老货郎，她和菲比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度过那个冬天。因为她和菲比加上做杂务的男孩安迪总共才三个人，要弄柴火烧火，要给养在谷仓里的马和奶牛喂水喂饭，还要给鸡喂食。一直等到天放了晴，路也是好多天不通，船只都被困在了波特兰港。所以，老货郎决定留下来帮着做些杂务，到了春天再走。普莱堡船长不在家，出海去了，要几个月才能回来。

那一年菲比·普莱堡七岁，是个快活的讨人喜欢的小姑娘，一头光滑的金色鬃发垂在脸边。正是因为她，我才从一块六英寸半高的花楸木，变成了一个有头有脚的木头娃娃。我最初的记忆是一间方形的屋子，闪着橘黄的灯光，透着舒适和惬意。屋子里有一个大壁炉，像个山洞似的，红红的火舌在里面舔舐着大块的圆木。火上面，一根铁钩子上挂着一只黑黑的茶壶。我听到的第一句话是菲比喊她的妈妈和安迪过来：“快来看，这

个木头娃娃有一张脸！”他们都跑过来看，老货郎用拇指和食指夹着我，在火上烤来烤去，要把我身上的颜料烤干。我还记得看到我的相貌时，菲比那激动的心情，还有她的妈妈看到老货郎在这么小的一块木头上，还雕出来一只逼真的鼻子和可爱的表情时，那种惊讶和喜悦。她们一致同意，老货郎运用小刀的技艺天下第一。那天晚上，我被搁在壁炉架上晾干。壁炉里逐渐变小的火苗照出奇怪的影子。老鼠吱吱地叫着，从墙洞里钻进钻出。屋子外面，风从那棵大松树的枝丫间穿过，传来阵阵松涛声，这声音令我终生难忘。

菲比的妈妈认为在我没有穿上合适的衣服之前，不能跟我玩。菲比不是个喜欢做针线活的孩子，但是妈妈的态度很坚决，所以针线、顶针和布头都被拿了出来，她们给我量好了尺寸，打算用一块带红花的米色印花布给我做第一套衣裳，我觉得这块花布确实很漂亮。菲比的针线活总是不能保持在最好的水准上，缝上个十分钟或是十五分钟，她就烦了，但是她很想和我玩，所以她认真缝纫的样子让大家都有点儿意外。我不太记得我的名字是怎么起的，一开始，受洗的时候，给我取的名字是梅和塔贝尔，但是，菲比不耐烦记那么长的名字，所以，很快全家人就把我叫作西蒂了。而且，妈妈还提议把我的名字用红线绣在我的内衣上。

“好了。”等绣完了最后一针，菲比的妈妈说，“以后不管她出了什么事，她起码还能知道自己的名字。”

“可是她不会出什么的，妈妈。”菲比说，“因为她将永远是我的娃娃。”

现在回想这些话，真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那时，对即将要

发生的事情，我们没有一点儿预感！

这样，几个星期以后，我被雕成了，我的衣服也终于做好了，菲比在我的花布衣服上缝完最后一针的那天，正巧是个星期六。不巧的是，在当时那个时代，从星期六的太阳落下去以后，一直到第二天晚上，孩子们不允许玩玩具。现在正是二月份，太阳早早地就从路对面那座云杉树覆盖的山头上落了下去。菲比当然没有玩够，她要求妈妈允许她在火边再玩半个小时，但是不行。她妈妈把我放进了旧松木梳妆台最上面的那个抽屉，以防我的小主人看到我，会忍不住要和我一起玩。我独自待在那个抽屉里，旁边是普莱堡太太那条最好的佩斯利披肩，还有上次菲比的爸爸从波士顿给菲比带回来的海豹皮披肩和手筒。我在那里一直待到第二天早上他们准备去教堂的时候为止。

星期天去教堂的远征对普莱堡一家具有重要的意义，他们家离教堂有几英里远，得坐着雪橇去。菲比早早地就穿好了衣服，在等着妈妈和安迪的这段时间里，她站在一个脚凳上，打开了梳妆台上的抽屉，取她的手筒和披肩。她一俯身看到了我，就有点儿动心。但是我必须要为菲比说句公道话，她一直想抵挡我的诱惑来着。

“不行，西蒂，”她说，“今天是星期天，我现在不能碰你，要等到太阳落山以后才能和你玩。”

想到去教堂要走很远的路，她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不知怎的，我就到了她的手里。

“还好，”她略带歉意地对我说，“妈妈只是说星期天不能和你玩，现在我只想帮你把衣服整一整。”

就在这时，她突然想到我的个头儿放进她的皮手筒里正合